

主席：一般民間公司的財報能夠用最快速度出來，我們政府就絕對能夠用那個速度出來嘛！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因為上市公司……

主席：我想文字修正一下，請跟兩位委員協調一下，但是原則就是比照民間公司財報出來的期限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主席，「7月」改成「5月」啦！

主席：好，就「5月」。第3案之修正文字如下：案由最後一行最後一句話修正為「並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公布。」；「說明二、」修正為「要求國發會依據當年實際投資刊登年報，並將刊登時間從以往的隔年7月，提前到隔年5月。」；另外，案由中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等相關文字就照之前的建議修正為「國發基金」。請問各位，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就照剛才協商結論的修正文字通過。

處理第4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4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也是一樣，就是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發基金」，另外「申請及核准案數」建議修正為「投資標的、家數與金額」。

主席：請你再講一次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建議後段修正為「各行政區域投資標的、家數及金額」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有「兩天內」跟「以前」要二選一啦！看是要用「兩天內」還是要用「以前」啦！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哦！你說「兩天內」……

主席：「兩天內」他們沒有意見，主委現在是……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「以前」要劃掉，用「兩天內」。

主席：哦！是「兩天內」，把「以前」放到括弧內，變成「兩天內（2016年3月16日，星期三以前）」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有沒有含禮拜三？

主席：含禮拜三，「以前」是含禮拜三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太複雜了啦！

主席：我的習慣都是押日期，如果寫「一星期」我一定押日期，看哪一天是截止日。

邱委員志偉：（在席位上）尊重主席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在席位上）內容呢？

主席：原來的內容後段是「……各行政區域申請及核准案數與金額……」，你們的建議文字是……

主席：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「……各行政區域投資標的、家數及金額……」，因為我們現在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我們不要「家數」，我要「細節」啊！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關於創投的投資標的，依照一般的商業慣例我們是不能公開的。

主席：其實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也講過，我對個資沒有興趣，但是關於投資的家數及在全國各行政區